



大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11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a)

2011 年 10 月 17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66/L.3 和 Add. 1)]

66/5.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

大会，

回顾其 2009 年 10 月 19 日第 6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又回顾它在此前决定每两年在每届夏季和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举行前审议该项目，

又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25 日第 48/11 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恢复了“握手言和”(ekecheiria) (“奥林匹克休战”)的古希腊传统，呼吁在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休战，以鼓励创建和平环境，并确保运动员和相关人员安全通行和参加奥运会，以此动员全世界青年支持和平事业，

还回顾历史上“握手言和”的核心概念为自奥运会开幕前七天到奥运会闭幕后七天停止敌对行动，根据传说中的德尔斐神谕，这是为了用每四年一次的友好体育竞争取代周而复始的冲突，

重申体育对于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的价值，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呼吁从今而后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支持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努力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

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发出的奥林匹克休战呼吁可对推进《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出宝贵的贡献，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注意到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2 日和 2012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9 日在伦敦举行，

欢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大会第 64/3 号决议通过后给予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大会观察员地位并欢迎该委员会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确认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秘书长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特别顾问办公室和联合国系统在人类发展、减缓贫穷、人道主义援助、促进健康、预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儿童与青年教育、性别平等、建设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共同努力，

注意到 2010 年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一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圆满成功，并欢迎第一届青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二届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将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至 22 日在奥地利因斯布鲁克和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8 日在中国南京举行，

回顾各国际公约关于休闲、娱乐、体育和文娱的有关条款，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² 第三十条，该条确认残疾人有权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文化生活、娱乐、休闲和体育运动；并注意到受在伦敦举行的 194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的启发，在伦敦附近的斯多克·曼德威尔第一次有组织地为脊椎受伤的病人举办了运动会，从而宣告为残疾人运动员设立的新兴全球体育运动的诞生；设立了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并计划在 2012 年举办人人参与的包容性综合运动会，

又回顾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主要主题是：主办真正可持续发展的运动会，提供长期的社会、经济、环境和体育效益，帮助促进更稳定、包容与和平的社区，促进城市复兴，解决气候变化，加强国际关系和合作，并改变对残疾的态度；并激励世界各地的年轻人通过体育丰富生活，例如通过引入 2012 年伦敦奥运会的国际遗产计划“国际激励”项目，

欢迎联合国各会员国作出承诺，制定国家和国际方案，通过体育和文化、教育、可持续发展及更广泛的公众参与，推动和平和解决冲突以及奥运会和残奥会的价值观，

确认奥林匹克休战和联合国支持的其他停止冲突倡议(如 1981 年 11 月 30 日大会第 36/67 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国际和平日)提供的人道主义机遇，

满意地注意到奥林匹克公园悬挂联合国旗帜，

1. **敦促**会员国依循《联合国宪章》，自第三十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起至第十四届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止，各自和集体遵守奥林匹克休战；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2. **欢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委员会努力动员国际体育组织及会员国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家残奥委员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弘扬和加强建立在奥林匹克休战精神基础上的和平文化，并邀请这些组织和国家委员会酌情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3. **又欢迎**奥林匹克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员在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促进和平与人类相互了解方面发挥领导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奥林匹克运动会和残疾人奥林匹克运动会期间和其后，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残奥委员会合作，努力在冲突地区通过体育来促进和平、对话与和解；

5. **欢迎**各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并酌情与国际残奥委员会合作，共同努力通过体育作出有意义和可持续的贡献，提高对千年发展目标的认识并促进其实现，并鼓励奥林匹克和残奥会运动与国家及国际体育组织紧密合作，通过体育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 **请**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推动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来支持人类发展举措，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残奥委员会和体育界合作，以实现这些目标；

7. **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的世界”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并于 2014 年在俄罗斯联邦索契举行第二十二届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和第十一届残疾人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这一分项目。

2011 年 10 月 17 日

第 34 次全体会议